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知识点 10】纳税信用管理

- 一、纳税信用管理概念
- 二、纳税信用管理机关
- 三、纳税信用信息
- 四、纳税信用评价指标
- 五、纳税信用评价
- 六、纳税信用评价级别
- 七、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信用管理概念

纳税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二、纳税信用管理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信用管理工作。

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纳税信用信息

纳税信用信息	纳税人信用信息	基本信息、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相关部门评定的 优良 信用记录和 不良 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	经常性指标信息	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
		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	外部参考信息	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外部评价信息		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四、纳税信用评价指标

经常性指标	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
非经常性指标	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税务稽查指标

扣分方式：从纳税人主观态度、遵从能力、实际结果和失信程度四个方面考量。

五、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信用评价是根据纳税信用评价指标信息生成评价结果，得出纳税信用评价级别。

评价方式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直接判级
评价指标	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评价周期	一个纳税年度：1. 1-12. 3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
	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
直接判级方式	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六、纳税信用评价级别

设 A、B、M、C、D 五级。

信用级别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X)
A	$X \geq 90$
B	$70 \leq X < 90$
C	$40 \leq X < 70$
D	$X < 40$ 或直接判级确定
M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 70 。 注: 以上未发生直接判定 D 级的失信行为。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 下列企业纳税信用等级适用 M 级的是 ()。

- A. 新设立企业
B. 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为 D 的企业
C. 实际生产经营期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企业
D.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且指标得分 60 分以下企业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纳税信用评价。未发生直接判为 D 级规定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例题 2·单选题】(2021 年)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是指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在 ()。

- A. 80 分以上
B. 90 分以上
C. 70 分以上
D. 60 分以上

【答案】B

【解析】A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 B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 C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 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①新设立企业; ②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七、纳税信用修复

- (一) 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
(二) 其他规定
(三)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一) 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直接判为 D 级	因确定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 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	申请前 连续 12 个月 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因 其他失信行为 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 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 、履行税收法律责任	
	因 上一年度 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 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 、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未构成犯罪, 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关联为 D 级	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 纳税信用 关联评价为 D 级 的纳税人	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其他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 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其他规定

1. 关联解除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 D 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 D 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2.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3. 自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例题 1·多选题】下列关于纳税信用修复，说法正确的有（ ）。

- A.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作追溯调整
- B.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 C.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D.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 D 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 D 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 E.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答案】DE

【解析】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选项 A 错误；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选项 B 错误；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可以再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选项 C 错误。

（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涉税当事人：

（偷）逃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 ，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欠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骗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抗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虚开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 或者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伪造、变造	私自印制、 伪造、变造 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走逃失联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 走逃（失联） 的
帮助犯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 提供 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的；
其他	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2. 失信主体的信息公布

(1) 税务机关应当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 15 日内，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①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提示】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税务机关只向社会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②失信主体的主要税收违法事实；

③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④确定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信息。

【提示】对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税务机关不予公开。

(2) 税务机关对失信主体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将其纳税信用级别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知识点 11】税务管理信息化

一、金税工程

金税工程是结合增值税设计的高科技管理系统。由一个网络（国、省、地、县）和四个子系统（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增值税稽核子系统和发票协查子系统）构成。

二、电子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的功能主要包括“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个性服务”。